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同济建内〔2025〕6号



关于修订《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经2025年6月3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2.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生关于评选优秀学生奖励加分的相关条例》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5年6月30日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生 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同济大学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一）奖励对象

1.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学校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二年级以上（含）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2.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学校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二年级以上（含）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3.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学校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二年级以上（含）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申请资格。

4.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学校在读的二年级以上（含）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二）奖励标准

1.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

2.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6000 元。

3.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依据上海市规定资助标准。

4.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具体各等级获奖比例及奖励标准如下：

一等奖每人每学年 5000 元，原则上按各专业学生人数的 5% 评定；

二等奖每人每学年 3000 元，原则上按各专业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

三等奖每人每学年 2000 元，原则上按各专业学生人数的 15% 评定。

以上比例不含社会捐赠奖学金，实际名额以同济大学本科生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下发通知为准，社会捐赠奖学金获奖名额视评奖当年捐赠情况而定。

5. 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具体各等级获奖比例及奖励标准如下：

一等奖每人每学年 5000 元，获奖比例上限：15%；

二等奖每人每学年 3000 元，获奖比例上限：15%；

三等奖每人每学年 2000 元，获奖比例上限：30%。

若同一培养单位本科民族班学生人数不足 6 人，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原则上按人均 1800 元标准将奖助学金发放到各培养单位，由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奖励等级及标准，获奖比例控制在 50%左右。

6. 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000 元。

（三）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相互不可兼得。其中，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三条 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

质，全面发展，参评学年考核中无不及格课程。

3. 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及宿舍环境卫生。

5. 原则上，参评学年中每个学期的修读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

其中，毕业班学生参评学年的每个学期学分不少于培养计划中该学期的必修课总学分。其他特殊情况，交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并制定方案。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 参评学年所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 3.5。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社会活动奖学金原则上参评学年平均绩点低于 3.0。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除外。

2. 评奖时处在违纪处分期内。

3. 大二年级本科生在评审期间，参评学年五育成绩总分低于 80 分。

4. 其他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三)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的候选人须在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10%(含);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候选人为家庭经济困难并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 生活简朴; 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的候选人须在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学生工作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 热心服务同学, 群

众基础良好，具有积极的社会影响及社会反馈。

第四条 评审组织

（一）本科生奖学金院级评审组织为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系主任、专职教师、辅导员/班主任、教务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

（二）奖学金评定过程接受学院纪委监督。

第五条 评审流程

（一）本科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依据学校下达学院的本科生奖学金推荐名额，依据各年级各专业人数比例划分。若名额无法均分，综合考虑成绩、年级、专业等因素。

（三）社会捐赠奖学金具体奖项和比例根据评奖当年实际情况，由学校与赞助单位协商确定。

（四）综合绩点计算方法

1. 综合绩点=原始绩点+竞赛加分+发表文章加分+社会工作加分。

2. 原始绩点教务系统上保留 2 位小数，但对于最终绩点相同情况则计算小数点后一位，依次类推。

3. 原始绩点算法并非两学期平均绩点的平均值，详见学生手册。

(五)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社会活动奖学金需学生根据当年评选通知，提出申请；其他奖项视全体本科生默认申请。

(六)第一轮奖学金评奖，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确定综合排名前10%的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至少为3日。本轮公示期内所涉及的缓考成绩更新和出国成绩认定，须在本轮成绩公示结束前向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提交成绩证明。

(七)第二轮奖学金评奖，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确定综合排名前50%的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至少为3日。本轮公示期内所涉及的出国成绩认定，须在本轮成绩公示结束前向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提交成绩证明。

(八)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通过民主评议或公开答辩等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获奖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原则上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九)学生个人如对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时间内向本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意见，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及时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评审小组答复后3日内向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十)对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核实，将取消获奖荣誉，责令其退还奖金，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条 奖学金发放

在教育部下拨我校通过评审的获奖学生奖金后，由学校财务处发放奖金。

第七条 附则

（一）本细则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之日起施行。（同济建内〔2024〕12 号）《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时废止。

（二）若教育部、学校对奖学金评选标准有新的调整，本细则需做相应的调整。

（三）本细则由学工办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附件 2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生关于评选优秀学生奖励加分的相关条例

一、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每年下半年（9月）评选奖学金时，采取综合绩点排序。

二、奖励加分

各类奖学金加分材料获得时间为参评学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以下 A、B、C 三大类型加分可累计。

A 单项竞赛奖励加分

本类型加分可累计，但最高分不超过 0.08（各类竞赛奖项由个人凭证书申报）。

	省部级单项竞赛	国家级单项竞赛
一等奖或特等奖	0.03	0.08
二等奖	0.02	0.05
三等奖	0.01	0.03
优胜奖（鼓励奖）	0.01	0.02

B 发表期刊论文奖励加分

1. SCI、SSCI、A&HCI 期刊检索及表 1-1 核心学术期刊目录

(A类): 第一作者 0.08, 第二作者 0.04, 第三作者 0.02。

2. 表 2-1 推荐学术期刊目录 (B类): 第一作者 0.04, 第二作者 0.02, 第三作者 0.01。

以论文作者排名先后为准。本类型加分可累计, 但最高分不超过 0.08 (由个人凭已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

C 社会工作表现加分

1. 班级工作加分。班主任依据学生在班级事务中的工作表现, 分别给予 5 名班级工作出色的同学 0.01-0.03 的加分。

2. 学生工作加分。学院依据学生在学院各类组织中的工作表现, 酌情给予表现突出的同学 0.01-0.05 的加分, 或优先评定社会活动奖。

3. 义务献血加分。学校组织学生义务献血, 凭献血证给予 0.01 的奖励加分 (评奖学年内累计只加一次)。

4. 评教工作加分。学年中两学期均完成学校教务所有评教工作的同学予以 0.01 的奖励加分。

5. 志愿服务加分。学年中参与志愿服务的同学, 凭志愿服务证书给予 0.01 的奖励加分 (评奖学年内多项志愿服务累计只加一次)。

上述 1 至 5 为同一类型, 各项加分可累计计算, 但最高分不超过 0.05。

学院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